

納稅人權利保護新發展、 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 暨2017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葛克昌、熊 偉、吳德豐

主 編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特別企劃



2017臺灣年度最佳稅法 判決評選紀實

活動緣起

主辦單位的話

前財政部長、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顏慶章..... 5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理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吳德豐..... 1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臺灣稅法學會理事長 葛克昌..... 12

2017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評審委員簡介..... 13

2017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以發布裁判日期順序列示）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0號判決..... 21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 28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05號判決..... 36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86號判決..... 47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30號判決..... 52

2017臺灣年度優良稅法判決（以發布裁判日期順序列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簡更字第6號判決	5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15號判決	64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78號判決	6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02號判決	72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95號判決	7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4號判決	81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46號判決	8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活動緣起

納稅及協力義務，為人民與國家最主要之法律關係。惟納稅人、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對稅法之內涵應如何適用，存在相當大理解上之差異，從我國歷年來稅法判決中可發現人民普遍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度不佳，賦稅人權仍有改善空間。因此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資誠教育基金會及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等，籌組了「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會」，希冀透過本評選活動，對目前臺灣之稅捐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藉由年度優良判決評選，期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於審判工作中，對稅法之解釋與適用提供參考，並使納稅人取得即時具有實效之稅務救濟機會。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於2012年首度舉辦，為國內各法領域之創舉，遴聘國內知名稅法學者與業界人士16名組成評選委員會，秉持獨立客觀、超然公正之立場，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評選符合以下兩大指標之優良判決：

第一、此判決在判決發展歷史中，是否有開拓性與原創價值，並具說服力，對租稅法學與實務之發展有重要貢獻。

第二、此判決是否具有人權（包括財產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等）保障之高度，體認稅法為憲法之具體化，秉持稅法解釋應有之準則，並透過合憲解釋與合憲補充，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透過委員們意見交流，並經過審慎與充分討論之評選過程，選出對於納稅人權利、稅務行政救濟程序等具有開創性意義及影響力之稅法判決。

本年度行政法院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普遍認為質與量均有提昇，最佳判決在難以割愛下，只能就推薦人數最多之五篇判決入選，遺珠之憾自是難免。但此五篇仍得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並列本年度最佳判決，其中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205號判決，清楚地釐清了稅法上構成要件效力，以及確認效力之適用界限，且釐清構成要件效力不具備有絕對效力，極具創新性。其次，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0號判決認為境外轉投資損失應採實質認定原則，判決進一步落實實質課稅原則，同時接軌國際租稅，對於我國對外經貿實務運作有很高的重要性。雖該案創造出對「實質營運」之判斷標準可能有過苛，而無法直接受往後判決援用，但仍具有承先啟後的效果，不減其受推薦程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84號點出稅法應實質合憲，對於大法官宣示應定期失效之法律，在現行法規範下的稅務爭訟事件，論理細緻地說明上開法規範於裁判中應為如何之適用，具高度的憲法意義。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86號判決，對於稅法獨立性及從屬性，以至於稅捐規避是否應給予裁罰，有著極具說服力的論述。此外，特別推薦該判決也足以彰顯，並非一味倒向納稅義務人的判決才值得推薦。最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30號判決，對於有關會計專業之權責發生制的認列時點認定，尊重會計師意見，是實務上難得一見對稅法與會計之聯結有精彩論述之判決。

主辦單位的話

前財政部長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顏慶章

誠如賽珍珠（Pearl S. Buck）所言：「你如想了解今天，則必須探索昨日。」（If you want to understand today, you have to search yesterday.）遠在八百零二年前，一二一五年的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第三十九條即昭告：「非經由法官的法律審判，或根據法律的執行，任何自由人民不應被拘留或監禁，或被剝奪財產、放逐或殺害。」如此所奠立基本人權的法律保障，堪稱蔚起西方國家波瀾壯闊的文明演進。

當今的英國歷史學者Niall Ferguson，於二〇一一年大作「文明：西方與其他」（Civilization: The West and the Rest）指出：一四一一年時期，明朝的中國在起造紫禁城，鄂圖曼帝國圍打著君士坦丁堡。相對地，包括英格蘭與所有的歐洲，都被黑死病、低劣的公共衛生及永無止歇的戰役所摧殘。詎料僅經過數百年的歲月，西歐竟完全凌駕這些帝國！Ferguson以時髦的電腦術語，所謂的「殺手級應用」（killer application）來形容，有六個差異出現在西方的世界，那就是：競爭、科學、財產權、醫療、消費及工作。

其他部分暫且略去，這位歷史學者如何在詮釋財產權？他開宗明義引述約翰洛克（John Locke）的主張：人們均有自由依其意志處分他們的財產，而不受制於其他人的意志；從而人們之願意成為社會集結型態的一員，就是期望他們的財產因而受到保護。Ferguson接著闡述，西方社會差異於其他世界的保護財產權理念，爰能孕育出依法行政乃至於民主的制度。這項「殺手級應用」的核

心系統，數百年間竟不曾出現於其他世界。財產權保障如此攸關文明的演進，吾人豈可欠缺應有的頓悟。換言之，適法又合宜的稅捐稽徵，係屬西方國家保障人民財產權的重要環節之一！

我國《憲法》第十九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在揭櫫人民對國家負有納稅義務，俾可挹注政府施政所需的財源，惟亦莊重宣示租稅法律主義的原則，藉以確保非經由法律的規定，不得使人民負擔租稅。我國憲法上述的規定，堪稱係全球民主法治國家的共通體制。其中具有深邃又崇高的法理意涵，值得作進一步的闡明。

吾人嚮往於西方國家因保障人民財產權，從而綻放美好文明的演進，藉此咀嚼我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的精義，應可獲致如下的結論：非出自法律的明文規定，不得使人民負擔租稅。租稅種類不僅須出自法律的規定，課稅對象、標的、稅率及程序等，亦須依法律的方式而形成。從而人民的納稅義務，當然不得以命令為之。固然租稅稽徵涉及高度的技術性與複雜度，致使法律難以顧及所有細節，須藉由命令予以補充，俾期執行時無所窒礙。惟就上述租稅法律主義的應有邏輯，命令與解釋均不得逾越法律的渠範。從而稅法所衍生的命令與解釋，以及稽徵機關就個案的認事用法，自當接受適法與否的檢視。而納稅人對個案處分倘有異議，即屬相關法院依職權應予裁判的所在。從而法院承辦法官，尋繹稅法的立法意旨，進而審究納稅應有的構成事實，將可對稽徵機關的認事用法，作出毋枉毋縱的裁判。

按政府為維繫施政效能的需要，當然得仰仗財務來源予以挹注，從而豐碩與穩定的賦稅收入，即構成政府財務來源的最佳渠道。賦稅課徵過程，政府以公權力作為憑藉，無須對納稅人有個別報償。換言之，納稅人須以私人財產，在無所報償的條件，於法定期限完盡納稅義務。如此無須經由納稅人的同意，政府得以強制方式，達成「剝奪」或「減損」納稅人財產權的本質。宛若政府可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納稅人權利保護新發展、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
暨2017臺灣最佳稅法判決／熊偉等作；葛克昌、
熊偉，吳德豐主編．-- 初版．-- 臺北市：資誠教
育基金會，2018.03
面；公分
ISBN 978-986-94415-3-7（平裝）

1.稅法 2.論述分析

567.023

107004579

納稅人權利保護新發展、 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 暨2017臺灣最佳稅法判決

5H101PA

2018年3月 初版第1刷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主 編 葛克昌、熊 偉、吳德豐
作 者 熊 偉、葛克昌、盛子龍、翁武耀、施清火
胡元聰、閔 晴、劉建宏、黃士洲、張永明
李益甄、彭禮堂、林子傑、黃茂榮、陳清秀
葉 姍、王 旭、鍾 騏、邱 晨、姚海放
陳明燦、柯格鐘、洪連盛、何錦前、袁義昕
責任編輯 蕭貴珠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58-5889
傳 真 (02)2758-5883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網路書店

ISBN 978-986-94415-3-7